****

州环水（龙山）〔2024〕2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龙山县红岩溪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龙山县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及《龙山县红岩溪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龙山县红岩溪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位于龙山县红岩溪镇洗车河左岸，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9°62′47，北纬29°27′33，范围内河段无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敏感区域；位于龙山洗车河大鳍鱯吻鮈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水域内。排污口类型为改建，该入河排污口性质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明管）。

二、龙山县红岩溪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为750m3/d，本项目污水经“格栅+调节池+AAO+絮凝沉淀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洗车河，其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执行。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相关管理制度，按规定标准确保稳定持续达标排放。强化事故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完善并落实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配合当地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相关河道和区域的有关水资源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受纳水体洗车河影响河段内水生态水环境安全及水域水质目标用途要求。你单位应按照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标志牌，在该排污口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对尾水水质进行监测，按规定建设流量在线监测设备以及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同步建设进出水在线监测设备（进水总管：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出水总排放口：流量、pH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其中总氮在总氮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实施前，按日监测。在线监测数据应接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信息平台集中监管。

四、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应按照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五、该入河排污口发生改建(扩建)等情况时，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六、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具体负责本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并将排污口设置审批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5日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 2024年11月5日印发